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057 千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71,444 千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9,782 千元。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已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分配股息为每股 0.3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13,734,813.44 元（含税）。建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95,004,4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2,987,413 股后，即以 9,152,017,02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每股派发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7,363,064.32 元（含税）。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4,261,097,877.76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68%。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4,261,098	3,029,906	1,862,193
回购并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8,408,057	5,955,567	4,527,4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1,939,7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A）	9,153,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C）	6,297,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9,153,196		

销总额（千元）（D）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45.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